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113 學年度必修課程 停開/異動 替代課程對照表

學 制：☐五專

☒二專

教學單位：☐護理科

☐化妝品應用科

☒老人服務事業科

☒通識教育中心

原開的必修課程			異動後重補修替代課程				課程內涵初審
課程名稱	年級/學期	學分數/時數	課程名稱	年級/學期	學分數/時數	異動原因 (請說明)	科目名稱不同者，請 科/中心敘明 2 課程之 間，足用以進行替代 之課程內涵，並請檢 附課程大綱。
應用文	二/下	2/2	應用文 ☐ 必修 ☒ 選修	一/下	2/2	☐ 科目停開 ☐ 科目名稱變動 ☐ 學分(時)數不同 ☒ 必選修異動	適用於進修部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逕行增列)

※註 1: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:各科訂定或變更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，應提出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課程與配套，由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、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各科公告於網站。

※註 2:重補修學生依科/中心公告之替代課程對照表選課後即完成必修替代，無其他行政流程。

★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：

各科因必修課程停開、學分數異動或變更為選修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、學分不同時，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，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，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，異動後之重補修替代課程(總)學分數必須等於或大於原開必修課程學分數。

A.「課程停開」：必修課程停開，明確指定其替代課程、學分。

B.「課程異動」：應明訂異動後(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)課程如何補修，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指定加修課程(含名稱及學分數)，以補足學分。

各科「課程架構」倘大幅度異動，應全面考量學生身分及狀況，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，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，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。

